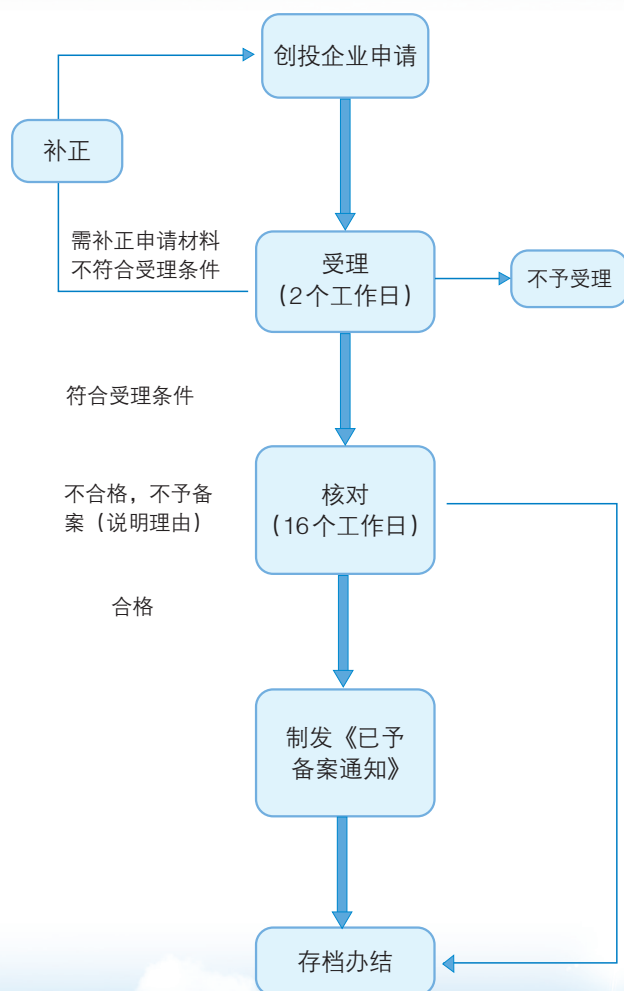


七、审批流程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八、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 (如项目单位自愿, 也可“现场取件”或传真)

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3号窗口

咨询电话: 0431—82752885、82752887

投诉电话: 0431—88904561

网 址: <http://www.jldrc.gov.cn/>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只跑一次”

办事指南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一、事项名称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二、适用范围

1. 涉及对象：为全省除长春市以外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备案；
2. 适用对象：全省除长春市以外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申请条件

-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四、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或邮寄)及网上申请。

五、法定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第39号令)

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为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

省级）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六、申请材料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 (一)企业及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的书面申请文件。
- (二)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三)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四)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五)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六)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四)委托管理协议。